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的（2026年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项目（四））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5911万元，资产总额为34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柱后衍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8084万元，资产总额为6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全自动螺旋加样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8084万元，资产总额为6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半自动或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206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8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氮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206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8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经济型厌氧培养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自动重量稀释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食品安全采样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25953万元，资产总额为34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唐氏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酶标仪（单波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110115.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05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散射式浑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磁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霉菌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1198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6270万元，资产总额为8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化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



产总额为 500 万元 ， 属于（微型企业）；

19.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91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0.27 万元 ， 属于（小型企业）；

20. （振荡提取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皓庄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 万元 ， 属于（微型企业）；

21.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自爱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及本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审慎填写，切勿主观判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